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10号

关于遂溪县鸿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包装袋 60吨、PP编织袋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鸿兴包装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鸿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包装袋60吨、PP编织袋1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鸿兴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包装袋60吨、PP编织袋10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823-04-01-444781）位于遂溪县黄略镇九东路口，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60m²，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式工业厂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年生产PE包装袋60吨、PP编织袋10吨。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活污水经居民楼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由居民定期委托槽罐车将污水拉运至周边林地灌溉。

(二) 印刷、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及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VOCs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2 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非甲烷总烃 $\leq 0.1135\text{t/a}$ 。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